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审计局）的（项目名称 常宁新区雅居乐、铁一中、省团校等配套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 EPC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 常宁新区雅居乐、铁一中、省团校等配套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 EPC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3.7259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4.30713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6 月 22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